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售股章程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代表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不會導致改變，亦不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倘(因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約束，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任何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依據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則除外。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頒佈的售股章程規則所指的售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管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售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傳達或促使傳達所接獲參與任何發售股份的發行或出售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惟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節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除外。本售股章程僅派發予(i)於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其他豁免範圍的人士。與本售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項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售股章程行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及登記為售股章程，而全球發售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援引的豁免而進行。因此，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且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1)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2)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任何人士；或(3)按照證券及期貨法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者則除外。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屬以下相關人士：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均為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公認投資者)擁有的法團(非公認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為個人(屬公認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公認投資者)之受託人。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登記)在法團或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要約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當僅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按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該等信託權利及權益，且不論以現金、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方式支付的條款提出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倘由法團轉讓，則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列條件；或
- (b) 並無且不會支付轉讓代價；或
- (c) 轉讓乃遵照法例進行。新加坡金管局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ii)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徵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集團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集團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會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集團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集團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集團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約整

本售股章程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分中的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00港元 = 人民幣0.8560元

7.7638港元 = 1.0000美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網站

本售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售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翻譯

倘本售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標記者，僅供識別。

本售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售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